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30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：

1. 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21日；

2. 湖南省新成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；
3. 湖南银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；
4. 湖南中和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；
5.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；
6.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三级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1 日